

山东省济宁市教育局

济宁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教育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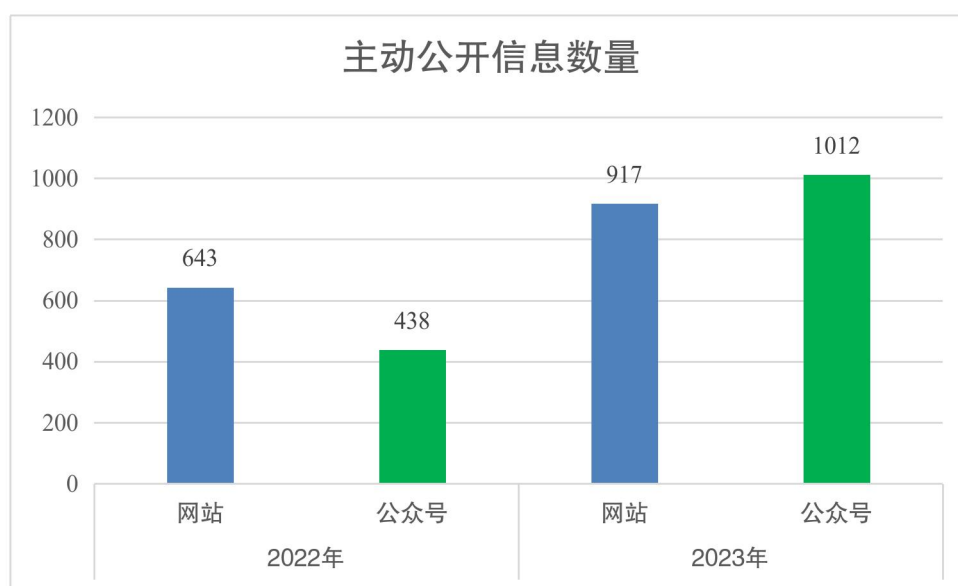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区圣贤路 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1436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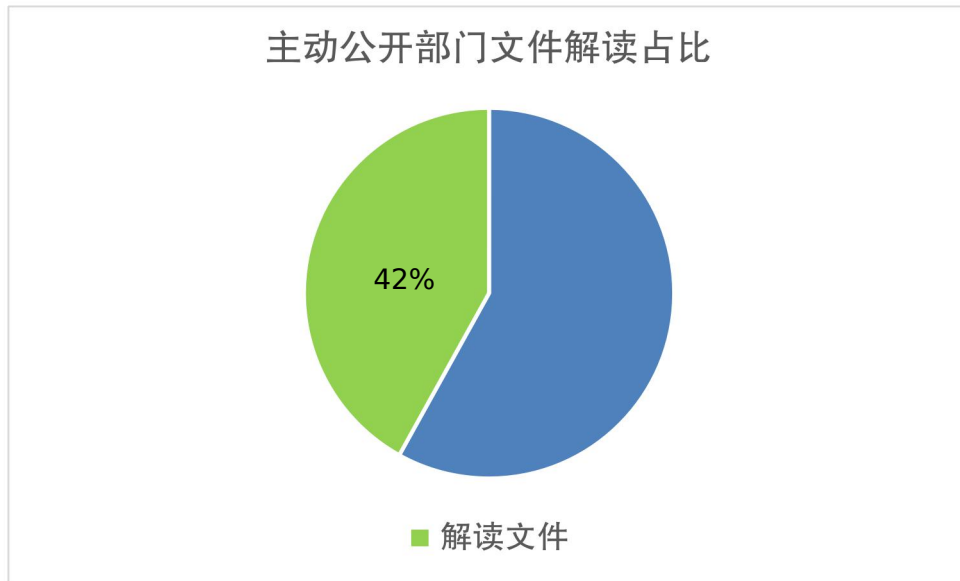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济宁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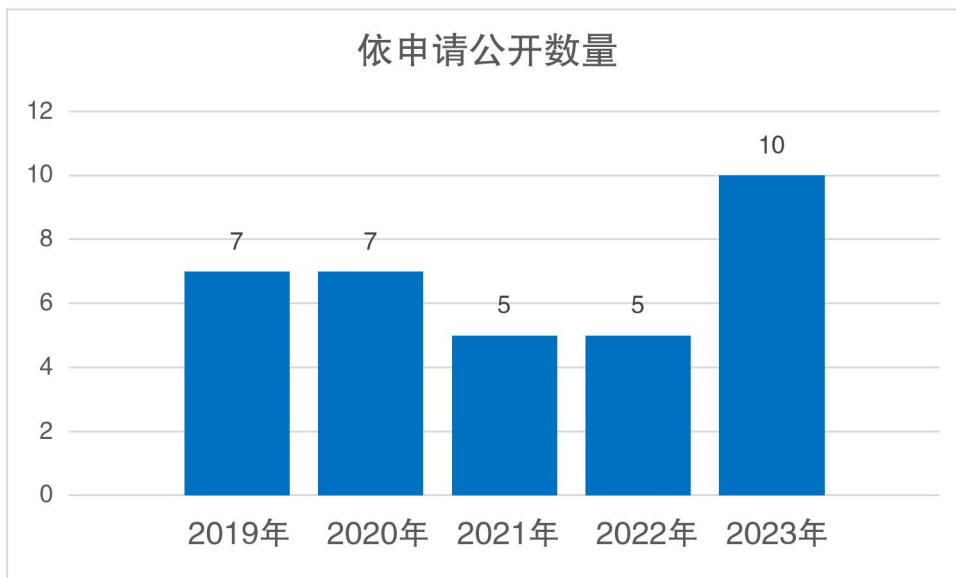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济宁市教育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917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012条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31件，政策总解读次数13次，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8次部门会议。完善公开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等信息，对管理规范和发展规划、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、机构和人事信息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将2023年涉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任务公开承诺的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等进行逐项公开。

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法依规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以方便公众获取为原则，提供多种获取信息的方式，在充分考虑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的基础上，及时准确答复申请人，确保工作的合法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便民性。**2023**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**10**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办结率为**100%**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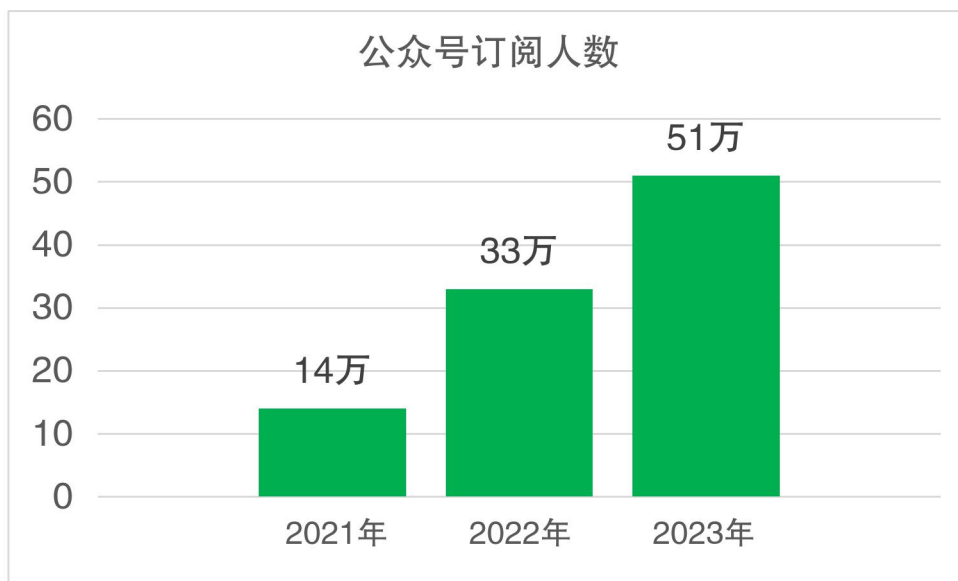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济宁市教育局重点围绕提升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优化工作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工作机制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。重要会议第一时间形成新闻通稿，通过网站、公众号向社会公布，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重要政策文件，通过政务公开网、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3年，济宁市教育局积极优化信息平台建设。网站页面中开设有“教育动态”、“县市区集萃”、“学校传真”和“文件公告”等主要栏目，进一步优化国家、省、市三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整合与提升，公开共享全免费的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。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“发布矩阵”、“国务院信息”等版块的信息抓取，保证重要时政的风向标作用。在其它相应版块及时发布党政建设、教学教研、德育实践、典型事迹等信息，充分展示教育发展的成就和亮点。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到**5344253**次，微信号订阅人数达**509236**人，收到留言**540**条，全部答复办结，平均办理时间**2**天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济宁市教育局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责任主体，规范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发布和更新程序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评议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，建立信息数据质量管理机制，及时对信息进行审查和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召开政策风险评估会、政策评价会，强化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，在公开信息时，主要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，需要增加更多的人性化和多样化的公开渠道。积极探索和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，方便更多人获取和了解信息。二是公众参与度仍待提高，需要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的社会监督，优化提升信息公开效果。2024年将

继续积极回应公众的反馈和意见，增强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根据政务公开要点，济宁市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政务信息管理及公开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持续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参与度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为加大宣传力度，济宁市教育局策划专题系列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会前，通过公众号、网站、工作群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发布会收视覆盖面，2023年共成功举办15期，直播观看人数累计达到236万人，高峰时段达到27.6万人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36个，有效助力群众教育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提升。继续完善监督机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推动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改版提质，及时发布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资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网站浏览量和公众号关注量有了新的突破。

2023年市教育局共收到人大建议31件，政协提案52件，已经全部完成面对面答复，办结率100%。

济宁市教育局

2024年1月25日